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68號

聲　請　人　詹德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7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敘明。

二、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同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三、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7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迄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